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4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9 樓大會議室

主席：王召集人洲明

記錄：李玉華

出席人員：

許委員永山、甘委員龍強、李委員慶松(請假)、翁委員瑞鎡(請假)、鄭委員慶章、林委員信雄、張委員嘉宏、張委員淑芬(請假)、廖委員通盤、陳委員勝宗、陳委員柏松(請假)、李委員昌錦、施委員玉璽(請假)、賈委員鴻權、黃委員正德、楊委員文西(請假)、林委員建宏、李委員宏仁、賴委員樹源、廖委員茂勳、張委員條清、高委員馨航、林委員秀華、陳委員江泗、謝委員俊儀、利委員坤明(請假)、沈委員祐吉(請假)、林委員進東、張委員桂真(請假)、李委員欽榮、陳委員璧常、楊委員呈裕、劉委員純繕、王委員榕嬋、許委員嘉紋、林委員清福(請假)、紀委員育泓(請假)、林委員乾隆、戴委員秋東、沈委員金宗、楊委員文智

列席人員：

盧總幹事政遠(請假)、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榮晉、許組長繼協(請假)、洪組長靖欽(請假)、陳組長哲耀、呂專員秋華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遇上公投綁大選，有很多的裁罰案件要處理，請各位委員針對議案提出寶貴意見。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無。

二、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訂於 108 年 1 月 27 日(星期日)舉行投票，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 107 年 12 月 4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 107 年 12 月 6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4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 107 年 12 月 14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 108 年 1 月 4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 108 年 1 月 7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七) 108 年 1 月 10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八) 108 年 1 月 16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 108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26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 108 年 1 月 23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 108 年 1 月 27 日 投票、開票
- (十二) 108 年 1 月 31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 108 年 1 月 31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 108 年 2 月 1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五) 108 年 3 月 2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決定：洽悉。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為利本市第 9 屆立法委員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名冊順利編印，內政部訂於 12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辦理系統測試工作，本案已轉知本市北區及北屯區戶所配合辦理。
- (二) 預擬第 9 屆立法委員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相關作業規定，俟收到中央選舉委員會編造名冊注意事項後，儘速函送戶所配合辦理。

決定：洽悉。

第三組工作報告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臺中市第 3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已於本(107)年 11 月 13~19 日完成錄影，並在 11 月 22 日前於臺中市各有線電視台播出完畢(播出頻道 CH20)；另於政見發表會同時配置手語翻譯人員，同步進行手語翻譯。

決定：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感謝各位委員在本次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期間，從候選人申請登記、競選辦事處勘查、選舉票與公投票的製版、印製及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錄影暨託播與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暨託播、競選活動期間、投票日監察等，在王召集人洲明督導指揮下，均依排定日程執行監察職務，選舉工作順利完成。
- (二) 11 月 24 日投票日當天本市共發生 14 件違法案件，分別為：撕毀選舉票 3 件（議員 1、里長 2）、撕毀公投票 4 件、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5 件、投票日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前往投票所附近 1 件、意圖攜出里長選票 1 件，以上各案除攜出里長選票屬於刑罰事件由警察機關移請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外，其餘各案警察機關筆錄已送達本會，今天提請審查。
- (三) 另外在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後，本會收到民眾檢舉或中央選舉委員會交辦案件計有 11 案（如附表），將通知相關當事人到會陳述意見，依規定處理。

決定：洽悉。

(附表)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檢舉反映違規案件一覽表

| 序號 | 收文日期 | 收文字號 | 來文機關字號(檢舉人) | 內 容 | 備註 |
|----|------------------------|------------------------|-----------------------|---|----|
| 1 | 11 月 19 日 | | 首長信箱 | 候選人臉書散播民調危急訊息 市議員候選人林○○臉書粉絲專頁 | |
| | 11 月 23 日 | 中市選四字第 1070002623 | 中選法字第 1070031253 | 中央首長信箱-候選人散播民調 調危及訊息 市議員候選人林○○臉書粉絲 專頁 | |
| 2 | 11 月 21 日 | | 首長信箱 | 檢舉某 LINE 官方帳號違反選 罷法散佈民調規定間發布台中 市長封關民調之圖文問題 1 案 | |
| 3 | 11 月 24 日 11 月 26 日 | | 首長信箱 | 選舉當日還發送拉票簡訊 | |
| 4 | 11 月 20 日 | 1070002569 | 中選法字第 1070030999 號 | 有關民眾檢舉「○○新聞違法 公布民調」一案，該網站內容 是否有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請予查明 | |
| 5 | 11 月 23 日 | 中市選四字第 1070002598 | 11 月 22 日檢舉案件 | 臺中市南區○○里里長林○○ 利用里辦公處粉絲專頁宣傳個 人選舉文宣是否有違反選罷法 規定 | |
| 6 | 11 月 24 日 | 中市選四字第 1070002706 | 11 月 24 日檢舉案件 | 檢舉大肚○○里長候選人陳○ ○違反選罷法 | |
| 7 | 11 月 28 日 | 中市選四字第 1070002658 號 | 11 月 27 日檢舉案件 | 舉發陳○○君違反選罷法之事 | |
| 8 | 11 月 28 日 | 中市選四字第 1070002682 號 | 11 月 28 日檢舉案件 | 臺中市西屯區○○里里長候選 人於投開票所 20 公尺範圍 內，疑似向投票民眾拉票 | |
| 9 | 11 月 29 日 | 1070002710 | 中選法字第 1070003065 號 | ○○新聞台 107 年 11 月 16 日 20 時至 24 時節目內容是否有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 | |
| 10 | 11 月 30 日 | 中市選四字第 1070002721 號 | 11 月 30 日檢舉案件 | 檢舉 Line 群組成員發送"民調 封關前....."、投票當日 11 月 24 日"台中改變..."及成員 11 月 24 | |

| | | | | | |
|----|-------|-----------------------|-----------|--------------------------------------|--|
| | | | | 日發送"你的一票..." | |
| 11 | 12月6日 | 中市選四字第 1070002769號 | 12月5日檢舉案件 | 陳情南區○○里里長候選人陳 ○○於投票日涉嫌違反選罷法 規定 | |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大雅區選舉人楊女士於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撕毀市議員選舉票 1 張之裁罰案，敬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2.據警方筆錄摘記：選舉人楊女士（22 年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 時 45 分左右，在大雅區第 542 投開票所(三和國小)圈票時，因行動不方便(坐輪椅)由選務人員推入圈票處圈選，不小心壓到議員選票一角，結果撕到右小角 1 處，但是選務人員有讓其將市長及里長票圈投完畢。
- 3.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107 年 11 月 24 日函送選舉人楊女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

辦法：經討論裁罰，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楊女士年紀大又坐輪椅，係不小心撕破並非故意撕毀選舉票，本案不予裁罰。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北區選舉人張先生於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撕毀里長選舉票 1 張之裁罰案，敬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2.據警方筆錄摘記：選舉人張先生（70 年次）表示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10 分左右，在北區第 997 投開票所(基督教思恩

堂)投票時，因從國外回來對台灣法律認知不夠，且對中文說及念都不是很熟悉，當時要領選票只想領本人要投的票，但是工作人員說不行，並說要投票的話就必須選票全領，但是里長他不想投，於是就將其撕破。

- 3.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送選舉人張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

辦法：經討論裁罰，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大里區選舉人許女士於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撕毀里長選舉票 1 張之裁罰案，敬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2.據警方筆錄摘記：選舉人許女士（60 年次）表示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 時 56 分左右，在大里區第 1396 投開票所(大元國小)投票時，因不慎將選舉票蓋錯，故才會將選票撕毀，並不知這樣違法，當下撕毀後原要再將該票投回票桶，遭工作人員發現而制止。
- 3.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107 年 12 月 5 日函送選舉人許女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

辦法：經討論裁罰，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大雅區選舉人蔡女士於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撕毀公投票 1 張之裁罰案，敬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2.據警方筆錄摘記：選舉人蔡女士（60 年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分左右，在大雅區第 542 投開票所(三和國小)投票櫃內蓋公投票第 12 案時，因發現蓋錯，一時心急沒有詢問選務人員就將該張選票撕掉。
- 3.蔡女士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中度證明(精神分裂症)。
- 4.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107 年 11 月 24 日函送選舉人蔡女士違反公民投票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

辦法：經討論裁罰，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考量蔡女士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中度證明(精神分裂症)，本案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按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減輕處罰(法定罰鍰最低額 1/2)，處新臺幣二仟五百元罰鍰。

第 5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北屯區選舉人劉女士於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撕毀公投票 5 張之裁罰案，敬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2.據警方筆錄摘記：選舉人劉女士（44 年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54 分左右，在北屯區第 938 投開票所(台灣民俗文物館閒間室)，因其先生○光○蓋完公投票後投入票匱內，但是 7、8、9、13、16 號公投票沒蓋，劉女士協助先生投票時以為沒用了，就將此 5 張公投票撕毀。

- 3.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 107 年 11 月 28 日函送選舉人劉女士違反公民投票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

辦法：經討論裁罰，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依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北區選舉人林女士於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撕毀公投票 1 張之裁罰案，敬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2.據警方筆錄摘記：選舉人林女士（54 年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54 分左右，在北區第 1037 投開票所(賴興里活動中心)撕毀公投票第 16 案。
- 3.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送選舉人林女士違反公民投票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

辦法：經討論裁罰，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依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北區選舉人劉先生於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撕毀公投票 1 張之裁罰案，敬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2.據警方筆錄摘記：選舉人劉先生（65 年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分左右，在北區第 1060 投開票所(匯豐財經大樓 1 樓穿堂)投票櫃內蓋公投票第 16 案時，因為是最後一張沒有蓋到，不知道要如何處置就將其撕毀放入口袋。
- 3.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送選舉人劉先生違反公民投票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

辦法：經討論裁罰，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依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豐原區選舉人呂女士於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裁罰案，敬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另按同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2.據警局筆錄摘記：選舉人呂女士（35 年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3 時 52 分左右，攜帶手機進入豐原區第 415 投開票所(富春國小)並於圈票處接聽電話。
- 3.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107 年 11 月 25 日函送選舉人呂女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

辦法：經討論裁罰，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考量呂女士已經 72 歲年事已高且該手機並無攝影功能，本案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及行政罰法第 8 條後段按其情節減輕其處罰，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法定罰鍰最低額 1/2)。

第 9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南屯區選舉人梁先生於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裁罰案，敬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另按同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 據警局筆錄摘記：選舉人梁先生（76 年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2 時 2 分左右，攜帶手機進入南屯區第 818 投開票所(大新國小)並於領票時發出鈴聲聲響，為主任管理員發現並通知警方處理。
3. 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 107 年 11 月 24 日函送選舉人梁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

辦法：經討論裁罰，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第 10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西區選舉人吳女士於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裁罰案，敬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

所。」，另按同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據警局筆錄摘記：選舉人吳女士（25 年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17 分，有聽到叫我將手機關機，有關機動作其他我不清楚，因為有重聽可能沒有完全關機關好，進入西區第 1132 投開票所，已投完公職人員選票，領完公投票後進行公投票的排隊圈選，手機響起時由該投票所選務人員向前制止我不要接聽電話，立即將手機關機。

3.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107 年 11 月 30 日函送選舉人吳女士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

辦法：經討論裁罰，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考量吳女士已經 82 歲年事已高且有重聽，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及行政罰法第 8 條後段按其情節減輕其處罰，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法定罰鍰最低額 1/2)。

第 11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西區選舉人陳先生於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裁罰案，敬請討論。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另按同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據警局筆錄摘記：選舉人陳先生（77 年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5 時 55 分，可能手機剛買操作不當沒有完全關好，進入西區第 1132 投開票所，已投完公職人員選票，領完公投票後進行公投票的排隊圈選時，手機響起由選務人員制止不要接聽電話，立即將手機關機。

3.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107 年 11 月 30 日函送選舉人陳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

辦法：經討論裁罰，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第 12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市東區選舉人林先生於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裁罰案，敬請討論。

說明：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另按同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2.據警局筆錄摘記：選舉人林先生（39 年次）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5 分左右，一時忘記攜帶手機進入東區第 1175 投開票所(地球村幼兒園)並於投公投票時發出鈴聲聲響，為主任管理員發現並通知警方處理。

3.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107 年 11 月 28 日函送選舉人林先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

辦法：經討論裁罰，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第 13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2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經民眾劉女士告發潭子區福仁里里長候選人游女士穿著競選背心及發放議員候選人競選杯水，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敬

請討論。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一、……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2.本案告發人劉女士 107 年 11 月 24 日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頭家派出所告發，於投票日當天上午 8 時 40 分發現潭子區福仁里里長候選人游女士騎乘重機車 C*6-***，在**寺門口穿著候選人背心，發放賴○○市議員候選人競選杯水給現場民眾，經告發人拍照存證並告知投開票所員警，林員警立即告知勸導游**違反選罷法，游某立即離開，之後又去第二個投開票所天寶彌勒佛院，發放賴○○市議員候選人競選杯水，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
- 3.檢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 107 年 11 月 24 日函送選舉人游女士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筆錄資料影本乙份。

辦法：經討論裁罰，再提請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罰鍰。

伍、臨時動議：

委員建議事項：

- 一、建議中選會公投案宣導期間要充足，公投案成案時間必須提前 4-6 個月，以利選務作業與公投內容宣導。
- 二、本次選舉，基層工作人員非常辛苦，建請給予本次全程參與選務工作人員核實敘獎，以勵其勤勉任事精神。
- 三、未來公投案不宜一案一票，公投案的印製，建議重新規範多案可印製 1 張，以減少人力、成本、時間耗損。
- 四、建議公投不能帶小抄入場，民眾如果連議題都不了解，就不用投

了。

五、基於此次開票經驗，建議公投票 3 個票匭可同時開票，以節省開票時間及選務人力閒置。

六、公投案開票時應朝電腦讀票方式規劃以節省唱票時間。

賴副總幹事鎮安補充說明：

一、感謝各委員在王召集人領導下，業務單位共同努力下已完成此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公投選舉，這過程大家都很辛苦，例如各委員勘查競選辦事處等事項，謹代表本會感謝各位。

二、雖然基層選務人員很辛苦，但還是必須透過監察小組委員來監察選務工作人員及民眾有無違法情事。

陸、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